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前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6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铁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6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6年12月6日